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63号鸿福广场A座22楼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2029133 传真：0769-22029108

网址：[http:// www.gdhslawyer.com](http://www.gdhslawyer.com)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示了《广

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在《通知》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会议于 2019年 5 月 20日下午 14:00 在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一区 B7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经核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欧俊彪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38,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 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8,999,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8,999,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8,999,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8,999,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 38,999,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8,999,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8,99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8,99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小伟

经办律师：熊光荣
熊光荣

廖觉规
廖觉规

2019年5月20日